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1章](#_Toc74752318)****[投标邀请](#_Toc74752318)** [3](#_Toc74752318)

**[第2章](#_Toc74752319)****[投标人须知](#_Toc74752319)** [7](#_Toc74752319)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74752320)** [7](#_Toc74752320)

**[2.2 总则](#_Toc74752321)** [10](#_Toc74752321)

**[2.3 招标文件](#_Toc74752322)** [12](#_Toc74752322)

**[2.4 投标文件](#_Toc74752323)** [12](#_Toc74752323)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_Toc74752324)** [19](#_Toc74752324)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_Toc74752325)** [21](#_Toc74752325)

**[2.7 投标纪律要求](#_Toc74752326)** [23](#_Toc74752326)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_Toc74752327)** [26](#_Toc74752327)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_Toc74752328)** [27](#_Toc74752328)

**[第3章](#_Toc74752329)****[投标文件格式](#_Toc74752329)** [28](#_Toc74752329)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_Toc74752330)** [28](#_Toc74752330)

**[3.2 资格响应文件](#_Toc74752331)** [29](#_Toc74752331)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_Toc74752332)** [33](#_Toc74752332)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_Toc74752333)** [40](#_Toc74752333)

**[第4章](#_Toc74752334)****[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74752334)** [47](#_Toc74752334)

**[4.1 项目概况](#_Toc74752335)** [47](#_Toc74752335)

**[4.2 采购内容](#_Toc74752336)** [47](#_Toc74752336)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_Toc74752337)** [49](#_Toc74752337)

**[4.4 商务要求](#_Toc74752338)** [69](#_Toc74752338)

**[第5章](#_Toc74752339)****[资格性审查](#_Toc74752339)** [72](#_Toc74752339)

**[第6章](#_Toc74752340)****[评标办法](#_Toc74752340)** [76](#_Toc74752340)

**[6.1 总则](#_Toc74752341)** [76](#_Toc74752341)

**[6.2 评标方法](#_Toc74752342)** [77](#_Toc74752342)

**[6.3 评标程序](#_Toc74752343)** [77](#_Toc74752343)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_Toc74752344)** [83](#_Toc74752344)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_Toc74752345)** [84](#_Toc74752345)

**[6.6 废标](#_Toc74752346)** [88](#_Toc74752346)

**[6.7 定标](#_Toc74752347)** [88](#_Toc74752347)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_Toc74752348)** [89](#_Toc74752348)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_Toc74752349)** [90](#_Toc74752349)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_Toc74752350)** [90](#_Toc74752350)

**[第7章](#_Toc74752351)****[拟签订合同文本](#_Toc74752351)** [93](#_Toc74752351)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797号；预算品目：A069901办公家具；预算金额：243.365万元；最高限价：243.365万元。行业类别为：制造业。
4. **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购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7月26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7月20日至7月26日。
5.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10日上午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地 址： 龙泉东街92号

邮 编： 610100

联系人：卢兴其

联系电话：028-84853172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777号

邮 编：610100

联系人：范倚

联系电话：028-61430623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聚星楼6-7楼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43.365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43.36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聚星楼6-7楼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8-84636986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四章**。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5.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6.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7.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承诺函。**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10.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

**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1. **分项报价明细表(1.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2.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产品应为中小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8.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9.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3.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见附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16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
| --- |
| 总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单价×数量）** |
| 1 | （请供应商根据参数填写）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 +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单位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2021年新建华润置地时代之城小学办公家具，具体如下。

*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礼堂椅、阶梯课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班台 | 1 | 张 |
| 2 | 班椅 | 1 | 把 |
| 3 | 班前椅 | 2 | 把 |
| 4 | 文件柜 | 1 | 组 |
| 5 | 沙发（3+1+1) | 1 | 套 |
| 6 | 茶几 | 1 | 张 |
| 7 | 茶水柜 | 1 | 组 |
| 8 | 办公桌 | 2 | 张 |
| 9 | 办公椅 | 2 | 把 |
| 10 | 班前椅 | 4 | 把 |
| 11 | 文件柜 | 2 | 组 |
| 12 | 沙发（3+1+1) | 2 | 套 |
| 13 | 茶几 | 2 | 张 |
| 14 | 会议桌 | 1 | 张 |
| 15 | 会议椅子 | 30 | 把 |
| 16 | 二人位办公桌 | 80 | 套 |
| 17 | △办公椅 | 160 | 把 |
| 18 | △文件柜 | 160 | 个 |
| 19 | 财务室凭证柜 | 3 | 个 |
| 20 | 保险柜 | 1 | 个 |
| 21 | 书包柜 | 42 | 个 |
| 22 | 发言台 | 1 | 个 |
| 23 | 主席台桌 | 5 | 组 |
| 24 | 主席椅 | 9 | 张 |
| 25 | △礼堂椅 | 283 | 座 |
| 26 | △阶梯课桌 | 324 | 位 |
| 27 | 茶几 | 6 | 张 |
| 28 | 贵宾接待沙发 | 10 | 组 |
| 29 | 教师休息室沙发 | 8 | 组 |
| 30 | 茶几 | 8 | 个 |
| 31 | 休闲桌椅 | 8 | 套 |
| 32 | 档案柜 | 80 | 个 |
| 33 | 档案柜 | 80 | 个 |
| 34 | 洽谈桌 | 20 | 张 |
| 35 | 洽谈椅 | 40 | 把 |
| 36 | 会议条桌 | 26 | 张 |
| 37 | 会议椅 | 52 | 把 |
| 38 | 展台 | 12 | 组 |
| 39 | 展柜 | 8 | 米 |
| 40 | 窗帘 | 1500 | 米 |
| 41 | 二人位活动课桌椅（一桌配2凳） | 30 | 套 |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班台 | 2200\*1800\*750mm | 1、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桌面采用25mm厚，其余16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2、封边：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3、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4、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2 | 班椅 | 680\*730\*1200-1265mm | 5、皮料：头层黄牛皮饰面。6、木板：18MM厚单层分体弯板。7、海绵：高密度高弹力海绵。8、底盘：底盘带4档顷仰锁定功能。9、气杆采用100#沉口4公分电镀气杆，椅脚采用350MM铝合金脚，轮子采用60MM黑色尼龙轮。 10、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3 | 班前椅 | 580\*740\*970mm | 11、皮料：西皮。 12、椅身：18MM厚内弯板。 13、海绵：高密度弹性海棉，回弹性好，座感舒适。 14、架子：1.8mm厚电镀扁管扶手连体架，配扪皮扶手面。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15、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4 | 文件柜 | 2400\*400\*2000mm | 16、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隔板25厚，其余16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 17、封边条: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18、粘胶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19、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0、通门内带衣杆。 |
| 5 | 沙发（3+1+1) | 三人位：1950\*850\*870mm，单人位950\*850\*870mm | 21、内框架为实木框架，接触面选用头层牛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厚度适中，内衬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颜色根据需求而定。22、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6 | 茶几 | 1000\*500\*450mm | 23、架子：选用30\*30\*1.2mm钢架，耐腐耐高温； 24、面子：选用10mm钢化玻璃面：耐冲击强度高于普通玻璃4倍，热稳定性好，能经受约110℃的温差。 25、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7 | 茶水柜 | 1200\*400\*850mm | 26、采用实木颗粒板，16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 27、PVC封边条: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28、粘胶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29、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8 | 办公桌 | 2000\*1800\*760mm | 30、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桌面采用25mm厚，其余15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31、封边：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32、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33、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9 | 办公椅 | 640\*740\*1155-1215mm | 34、皮料：头层棕色牛皮饰面。35、内衬：18mm厚内外弯板。36、海绵：高密度弹性海棉，回弹性好，座感舒适。37、扶手：扪皮扶手面。38、底盘：底盘带4档顷仰锁定功能。39、气杆：65#沉5公分电镀汽杆。40、站脚：350铝合金平脚 。 41、脚轮：φ65MM PU轮防震静音黑色轮。42、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10 | 班前椅 | 580\*740\*970mm | 43、面料：西皮。 44、椅身：18MM厚内外弯板外裹 45、海绵：高密度弹性海棉，回弹性好，座感舒适。 46、架子：1.8厚电镀扁管扶手连体架，配扪皮扶手面47、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48、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11 | 文件柜 | 2000\*400\*2000mm | 49、采用实木颗粒板，隔板25厚，其余16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 50、PVC封边条: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51、粘胶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52、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12 | 沙发（3+1+1) | 三人位：1720\*700\*720mm，单人位：720\*700\*720mm | 53、皮料：选用韩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54、内衬：实木多层板。55、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产品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25%压陷硬度93±12N，撕裂强度≥2.0N/cm。56、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57、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13 | 茶几 | 1000\*500\*450mm | 58、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桌面采用25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59、封边：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60、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61、架子：选用30\*30\*1.2mm钢架，耐腐耐高温；62、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14 | 会议桌 | 6300\*1800\*760mm | 63、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桌面采用50mm厚，其余16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64、封边：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65、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66、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15 | 会议椅子 | 椅深：750mm 椅宽600mm 椅高：1050mm | 67、基材皮料，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厚度适中，内衬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68、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颜色根据需求而定，电镀脚。 |
| 16 | 二人位办公桌 | 1600\*1200\*1600mm | 69、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桌面采用25mm厚，其余16mm厚，桌面高750mm，带一个桌下柜，一个高柜，高柜下面主机架。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70、屏风结构为玻璃+实木颗粒板+过线槽，产品不用油漆，不含苯。71、封边条：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72、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73、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17 | 办公椅 | 690\*655\*995-1095mm | 74、★面料采用网布，耐磨，柔软舒适。黑色尼龙加玻纤背框，PP固定扶手，二档倾仰锁定自负重底盘，65#沉口5公分黑色喷涂气杆，Ø340mm黑色尼龙脚架，Φ60mm黑边PU轮。75、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产品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25%压陷硬度93±12N，撕裂强度≥2.0N/cm。76、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18 | 文件柜 | 850\*400\*1800mm | 77、★柜体、隔板和门板均采用0.8mm厚冷轧钢板，顶板正前方为12mm子弹头边框，两侧边框为顶边7mm宽12mm厚内梯形斜边，侧板与背面采用卡扣式做法，结构要求牢固。门采用冰箱合页，门在转动和关闭时不和柜体的任何一个部位直接接触。上下均为对开门，带标示卡，透气缝。表面为静电喷塑，金属经除油—水洗—除锈—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陶化—静电喷粉—高温固化处理，表面平整，手感光滑，无划痕，耐锈蚀。 |
| 19 | 财务室凭证柜 | 850\*400\*1800mm | 78、所有钢板选用冷轧钢0.8mm厚，表面平整无划痕。对开门，内置7层隔板，密码安全锁具。表面为静电喷塑，金属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9道工序处理；拉手、锁扣。不得有尖角，锋边。 |
| 20 | 保险柜 | 600\*560\*1500mm | 79、防盗保险柜采用的钢材，其抗拉强度极限应不小于345MPa。80、柜体可采用铸造或钢板装配焊接结构。焊缝抗拉强度应不低于母体材料的抗拉强度。若钢板厚度达到25mm时，则连续焊缝深度应不小于6mm。采用其他材料和工艺制作时，应充分考虑该类别防盗保险柜的抗破坏要求。81、A类、B类防盗保险柜质量小于340kg时，应配备固定件，并应有指导防盗保险柜固定在混凝土上，或较大保险柜内，或房间内的说明书。82、C类防盗保险柜的质量应不小于450kg。83、柜门和门框之间应没有进入柜内的直接通道。柜门与广]框的隙缝最大处应符合有关的规定。 （含报警系统） |
| 21 | 书包柜 | 5000\*400\*1200mm【3层，51格】 | 84、选用18mm多层饰面板；外表面手指可触及的地方，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倒圆角，R≥2mm。与墙面用膨胀螺栓固定。85、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22 | 发言台 | 770\*580\*1150mm | 86、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胡桃木皮贴面，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潮处理，符合国家环保E1级标准，木材干燥≤9%的含水率，带不锈钢条。87、油漆：采用环保PU油漆，光滑耐磨，手感好，符合国家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88、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89、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23 | 主席台桌 | 1400\*600\*750mm | 90、钢架：钢脚采用1.2mm（55\*55）五角管，横梁采用1.2mm（50\*25）钢管，经酸洗后打磨，表面金属静电喷涂处理；91、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桌面采用25mm厚，其余16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92、封边：封边条：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93、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94、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24 | 主席椅 | 580\*740\*970mm | 96、皮料：西皮。 97、海绵：高密度弹性海棉，回弹性好，座感舒适。 98、架子：1.8mm厚电镀扁管扶手连体架，配扪皮扶手面。99、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100、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25 | 礼堂椅 | 座矩：590mm | 101、★扶手站脚：扶手站脚：采用2mm厚热轧钢多边型板油压后对拼焊接成型；下部分最高点299mm,最低点164mm,下部分对拼后60mm宽，上部分80mm宽。固定螺丝，采用隐蔽技术；扶手架表面采用除油除锈磷化处理，经环氧聚酯粉末涂料静电喷涂，高温塑化处理，外观平整不生锈，防腐蚀。 102、★座背板：多层板，15ｍｍ厚，采用流线型设计，座外板长465mm，宽435mm， 110个Ø5吸音孔和排气孔，具有完善的吸音功能和排气功能，外履烤漆，不褪色、不脆裂，经久耐用不易老化。背外板长750mm，宽490mm，流线型设计，外履烤漆。 103、★座背软包 ：海绵，不规则体，PU料模具冷泡成型，背定型棉采用聚氨酯冷固发泡一体成型,厚度最高处达到100ｍｍ；座定型棉采用内框钢架结构，一体发泡成型，厚度最高处达到150ｍｍ，钢框架加焊Ø3.2㎜蛇型簧，椅座中空化同时，定型棉弹性好，不变形，不易老化，抗吸收能力强。 104、回复机构：回复机构：弹簧加阻力器，转动时无噪音；回复速度可快速调节。 105、扶手板：扶手板：松木，长417，宽82mm，厚25mm，外履烤漆。采用脱水干燥缓冲处理，外履环保烤漆后能有效的耐磨、耐污、不易退色。 106、面料：面料采用麻绒面料，经三防处理、抗静电、不起球。 107、★写字板机构：铝合金压铸成型，强力轻质。关节采用31mmX30mm圆弧过度为Ø40的圆柱体，托板采用155MM及140mm的扇形设计，并带笔槽及笔孔，记录笔能平放及立放。 108、写字板：高密板，15mm厚，高密板成型，PVC多元素复合材料高温封边。 109、固定装置：拉爆丝，采用内爆压紧螺丝不突出外扣胶塞，安全美观。座椅安全、环保测试符合国家标准。 |
| 26 | 阶梯课桌 | 座距:520mm | 110、★座板：采用厚15mm多层旋切木质单板胶压成型，双面贴厚0.6mm防火板，经高温高压加热烘干成型，四周采用环保型清漆封边，光滑亮丽，尺寸：390mm，宽420mm，座距520mm。111、★立柱横梁采用3mm钢板折弯成80x40mm型材，座板支撑均采用标准钢材，座板与支撑采用穿透方式连接，经久耐用，采用弹簧阻尼回复，回位良好，低噪音、故障率低。112、★背板：采用1.2mm 钢板冲压成型，孔长不小于20mm，孔宽不小于3mm ，背板设计为圆弧形，符合人体工程学，背板顶部采用钢板折弯成直径45mm圆弧形，造型美观，结构稳固。113、★支架采用5mm厚钢板冲压成型，组合为“人”字形，立柱间采用彩色塑料板作装饰，人字脚间距为210mm，承重性强，安全稳固，采用膨胀螺杆固定于地面，结实稳固，经久耐用。114、★桌面深度350mm，长度490mm，采用厚度18mm中纤板，表面贴防火板，包鸭嘴边；台板尺寸：深230mm宽460mm，采用1.2mm钢板冲孔成型，边框采用20x20x1.2mm方管，课桌桌面和台板设计为收折式。在离场时可增加过道的宽度。115、课桌椅钢件表面经过多次除油－酸洗—中和－表调－上膜－结晶－静电喷涂。表面平整光洁、喷塑均匀。 |
| 27 | 茶几 | 700\*400\*500mm | 116、基材: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胡桃木皮贴面，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潮处理，符合国家环保E1级标准，木材干燥≤9%的含水率。117、油漆：采用环保PU油漆，光滑耐磨，手感好，符合国家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118、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119、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28 | 贵宾接待沙发 | 1150\*900\*900mm | 120、基材：实木框架。121、面料：选用布料，表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厚度适中。122、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产品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25%压陷硬度93±12N，撕裂强度≥2.0N/cm。123、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124、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29 | 教师休息室沙发 | 3+1+1 | 125、面料：选用绒布，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126、内衬：50\*30mm实木架+立式弹簧架，弹簧加大且加了坚固带。127、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产品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25%压陷硬度93±12N，撕裂强度≥2.0N/cm。脚架：喷涂钢材厚度2.0mm。128、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129、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30 | 茶几 | 1200\*600\*450mm | 130、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桌面采用25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131、封边：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132、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133、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31 | 休闲桌椅 | 桌子：φ600\*750mm；椅子：770\*800\*820mm（一桌配三椅） | 134、桌子：桌面采用高密度板贴木皮桌面，纯天然实木围边，喷环保漆。桌架：纯天然白榉木实木脚，喷环保漆。135、椅框架:内置加厚多层弯板承受力强使用寿命高。 136、面料：选用绒布，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 137、内衬：实木架。138、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产品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25%压陷硬度93±12N，撕裂强度≥2.0N/cm。139、脚架：采用冷轧钢贴木纹脚架。140、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32 | 档案柜 | 900\*400\*1800mm | 141、钢柜基材采用攀钢0.8mm厚，表面平整无划痕，顶板正前方为12mm子弹头边框，两侧边框为顶边7mm宽12mm厚内梯形斜边，侧板与背面采用卡扣式做法，结构要求牢固。整个柜体为通门。掩门采用借力门铰，门在转动和关闭时不和柜体的任何一个部位直接接触缝隙不能超过3mm。上层柜门为钢板加白玻，拉手采用冲孔拉手W192\*D20\*H34，可任意配选颜色。喷涂表面颜色要均衡，不能出现欠粉. 积粉等情况。钢柜表面焊接位不能出现假焊.爆焊等情况，焊接位要打磨平整，表面处理采用全自动前处理和喷塑生产线，经过：除油--水洗--除锈--水洗--中和--水洗--表调—陶化--水洗--烘干--静电喷塑--200℃高温固化。 |
| 33 | 档案柜 | 900\*400\*1800mm | 142、钢柜基材采用攀钢0.8mm厚，表面平整无划痕，顶板正前方为12mm子弹头边框，两侧边框为顶边7mm宽12mm厚内梯形斜边，侧板与背面采用卡扣式做法，结构要求牢固。整个柜体为上、下部份均为双掩门，上层带6层隔板。掩门采用借力门铰，门在转动和关闭时不和柜体的任何一个部位直接接触缝隙不能超过3mm。上层柜门为钢板加白玻，拉手采用冲孔拉手W192\*D20\*H34，可任意配选颜色。喷涂表面颜色要均衡，不能出现欠粉. 积粉等情况。钢柜表面焊接位不能出现假焊.爆焊等情况，焊接位要打磨平整，表面处理采用全自动前处理和喷塑生产线，经过：除油--水洗--除锈--水洗--中和--水洗--表调—陶化--水洗--烘干--静电喷塑--200℃高温固化。 |
| 34 | 洽谈桌 | 1400\*500\*750mm | 143、钢架：钢脚采用1.2mm（55\*55）五角管，横梁采用1.2mm（50\*25）钢管，经酸洗后打磨，表面金属静电喷涂处理；180、基材：25mm厚台面，采用环保E1级实木颗粒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144、封边：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145、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146、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35 | 洽谈椅 | 标准 | 147、椅背框架：内外弯板。 148、架子：足厚1.2mm喷涂椅架 。 149、面料：选用绒布，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 150、内衬：5\*3cm实木架+立式弹簧架，弹簧加大且加了坚固带。151、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产品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25%压陷硬度93±12N，撕裂强度≥2.0N/cm。 152、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36 | 会议条桌 | 台面打开尺寸：总长为1200mm;宽为500mm;高度为750mm | 152、脚底:采用高精度冷扎钢而成，底脚宽为522mm，壁厚为1.5mm-2.0 mm，牢固耐用，美观大方，底脚采用折弯机成型，抗变型，脚轮采用2.0英寸尼龙脚轮。。153、脚管：采用蛋管（50×25×1.0mm-1.5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采用铝合金接头和横梁连接。154、横梁：采用蛋管（冷轧钢）经夹具焊接，精磨，表面再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蛋管采用：50×25×T1.5mm。155、书网：采用冷轧钢(厚度为1.0mm)，经机器切割而成折弯而成，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
| 37 | 会议椅 | 690\*550\*770mm | 156、框架：尼龙加玻纤靠背。157、扶手：PP可翻转扶手。158、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产品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25%压陷硬度93±12N，撕裂强度≥2.0N/cm。 159、架子：1.8厚电镀管，可拆装四脚椅架，以实心钢筋支撑座板，带铝合金活动链接件，座板可翻转。160、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38 | 展台 | 2000\*1000\*900mm | 161、基材: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加钢化玻璃，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潮处理，符合国家环保E1级标准，木材干燥≤9%的含水率。162、框架：加厚钛合金，结构坚固，拆卸方便，抗腐蚀性强，不易褪色。163、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带锁。 |
| 39 | 展柜 | 300mm宽，2000mm高 | 164、基材: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加钢化玻璃，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潮处理，符合国家环保E1级标准，木材干燥≤9%的含水率。165、框架：加厚钛合金，结构坚固，拆卸方便，抗腐蚀性强，不易褪色。166、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带锁。 |
| 40 | 窗帘 | 标准 | 167、面料，吸除甲醛、天然抗紫外线、抗菌除螨、吸湿透气、祛除异味、柔软舒适、绿色环保、防静电、耐磨等功能。 168、面料成分：80%高级涤棉纤维，20%高级阳离子纤维结合先进数码纺织工艺制织而成。169、铝材选用原生材料、环保、性能稳定。空轨：轨道管径25mm，由的原生铝合金制造，高精模具成型，型材壁厚1.0MM以上，表面处理采用国标的电泳和喷涂技术，型材表面附着力好、光洁亮丽，颜色光鲜。表面光泽度佳，质感好，承重：单个吊轮承重≥5kg。安装码：采用原生钢板及树脂锁片制造，1.2MM厚钢板，才能坚固、耐用，表面光洁亮丽，颜色均匀润泽,支架承重大于等于50kg，每米支重≥5kg。 |
| 41 | 二人位活动课桌椅（一桌配2凳） | 桌：1200\*400\*720mm；凳：320\*240\*420mm | 168.钢架：桌子立柱采用φ40\*1.2mm方管，方凳采用25\*1.2mm和20\*1.2mm方管套用，经酸洗后打磨，表面金属静电喷涂处理；169.桌凳面：采用实木颗粒板，25mm厚，隔板16mm厚，甲醛释放量≤0.124mg/m³，含水率≤9%，静曲强度≥24MPa，内结合强度≥0.45MPa.170、封边条：采用2.0mm厚PVC同色封边，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志；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耐冷热循环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1.5mg/L。171、粘合剂：选用环保白乳胶，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10g/kg，苯≤0.2g/kg,游离甲醛释放量≤1.0g/kg。172、表面焊接位不能出现假焊、爆焊等情况，焊接位要打磨平整，表面处理采用全自动前处理和喷塑生产线。173、五金：采用五金配件,五金件连接不松动。金属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反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话层抗盐雾18小时，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二、送样要求**

1. 基本要求：

1.1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1.2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1.3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与样品摆放在一起。

1.4样品封样结束后，由投标人保存。

1.5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

1.6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工作人员退还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1.7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2.特殊要求：

2.1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否则样品分不得分。

2.2盲样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2.3本项目送样清单：见清单附件。

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2.3本项目送样清单：见清单附件。

1. 送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对应项目参数序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序号17办公椅 | 同“技术参数”中要求 | 把 | 1 |
| 2 | 序号18文件柜 | 同“技术参数”中要求 | 个 | 1 |
| 3 | 序号 25礼堂椅 | 同“技术参数”中要求 | 座 | 1 |
| 4 | 序号 26阶梯课桌椅中排 | 同“技术参数”中要求 | 位 | 1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企业承诺，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家具生产过程中，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1. **商务要求**

1、设备安装：中标人负责将设备送到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指定学校，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2、交货期限：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完成交付。

3、付款要求：

3.1、合同签订生效后后，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发票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2、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注：此条款为采购人逾期支付责任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可不做应答）**

4、履约验收要求：

4.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4.2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4.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4 验收时间要求：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4.5 其他要求：

（1）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履约并验收合格。

（3）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采购单位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终身维护，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出具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区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资格申明的函。】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6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7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区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函【注：①按3.3.7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区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28分 | 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是指：以产品为计算单元，其所包含的所有技术参数的每一条非★条款视为一条一般技术参数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包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8分。带★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带★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包件中带★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注：①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产品中涉及技术参数为多项条款的，其中任意一条及以上技术参数条款的偏离的，视为此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偏离。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投标人实力 | 10分 | 1、投标人或家具产品制造厂家具有以下生产设备：精密裁板锯、多轴木工钻床、激光切割机、电脑裁板锯、多排钻、双端自动封边机、全自动滚动切管机、开卷校平生产线、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冲床、机器人焊接、前处理自动喷塑生产线、喷涂设备、中央除尘系统。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全部具备的得7分，缺少1个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生产设备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2、投标人或制造厂家的人员提供木工证或焊工证及对应人员近3个月的在职证明的，每提供10位得1分，最多得3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投标样品 | 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中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进行评审：1、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样品部分不得分。2、评审细则及分值（1）管材应无裂缝、叠缝；（2）焊接部位应牢固，应无脱焊、虚焊、焊穿；（3）焊缝均匀，应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4）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5）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完全满足以上所有要求的，得10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存在以上缺陷的，则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样品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但不作为废标处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产品信誉及能力或经验 | 8分 | 1、投标人或家具制造厂家获得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家具）的得2分，没有或认证单元不全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2、投标人或家具制造厂家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3、投标人或家具制造厂家具有CQTA品质验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家具）得3分，缺一项扣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4、投标人或家具制造厂家获得ISO14025环境标志国际标准III型环境标志证书（证书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家具）的得1分，未获取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 6分 |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其经营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家具）得2分。2、投标人或家具制造厂家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认证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证书，五星级的得4分，四星级的得1分，三星级及以下的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业绩 | 5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5、如涉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对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相关证书有专门要求的，此处不再重复计分。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9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1分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计算得分分数时，如涉及小数的，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部分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